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运行补助（单位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公章）：**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董靖**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州党财【2024】001号文件要求，下达2024年机关运行补助（单位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01.6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201.66万元，201.66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办案人员的办案支出、业务书籍日常办公用品和耗材、普法宣传、日常维修、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听证室改造等经费支出。该项目的实施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支出和办案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发挥检察院监督、逮捕、公益诉讼职能，改善办案条件，提升办案能力和工作效率，促进我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机关运行补助（单位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呼图壁县人民检察机关运行补助（单位资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支出和办案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发挥检察院监督、逮捕、公益诉讼职能，改善办案条件，提升办案能力和工作效率，促进我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按照我院实际工作需求，机关运行补助201.66万元计划用于保障办案人员数量大于等于38人，办公费等支付资金小于等于64.91万元，改造项目工程数量大于等于2个，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95%以上，修缮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95%以上，维修设备购置等支付资金小于等于136.75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能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推进基层院建设、助力脱薄争先的重要举措，旨在提高检察干警综合素养。**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9日。**  
**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44.67万元，预算执行率71.74%。本单位于2024年1月-2024年12月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数量41人，办公费等支付资金61.17万元，改造项目工程数量2个，维修设备购置等支付资金83.5万元，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100%，修缮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有效提升了干警的业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提高工作水平的新要求，促进了持续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推动检察院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法治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②依法向呼图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③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④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⑤负责应由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⑥负责对呼图壁县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⑦负责应由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⑧负责应由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5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⑨受理向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⑩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单位，该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01.66万元，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其中：财政资金0.00万元，其他资金201.66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01.6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44.67万元，预算执行率71.74%，结余资金56.99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用9.32万元、维修（护）费用21.31万元、培训费用4.00万元、工会经费给与4.38万元、福利费用14.0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9.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支出和办案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发挥检察院监督、逮捕、公益诉讼职能，改善办案条件，提升办案能力和工作效率，促进我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障办案人员数量41人，办公费等支付资金64.91万元，改造项目工程数量2个，维修设备购置等支付资金83.5万元，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100%，修缮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有效提升了干警的业务能力，促进了持续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个”；**  
**“保障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8人”；**  
**②质量指标**  
**“修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  
**“政府采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0%”；**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等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4.91万元”；**  
**“维修设备购置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6.75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昌吉州财政支出绩效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机关运行补助（单位资金）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机关运行补助（单位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董靖（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惠佼龙（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闫俊莲（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3月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5日-3月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保障人员数量41人、维修改造项目数量2个、修缮验收合格率100%、采购及时率为100%等产出目标，发挥了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机关运行支付及时率未达到100%。**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1.8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98.45%。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1.4%；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84.4%；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21.00 15.47 25.33 30.00 91.80**  
**得分率 100.00% 81.42% 84.43% 100.00% 91.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且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单位办案办公环境提升要求”，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50209维修（护）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党组研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按照我院实际工作需求，机关运行补助201.66万元计划用于保障办案人员数量大于等于38人，办公费等支付资金小于等于64.91万元，改造项目工程数量大于等于2个，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95%以上，修缮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95%以上，维修设备购置等支付资金小于等于136.75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能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推进基层院建设、助力脱薄争先的重要举措，旨在提高检察干警综合素养。**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实际用于保障办案人员日常支出，维修改造项目工程，维修设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有效提升了干警的业务能力，促进了持续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01.6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01.6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2个”“保障人员数（人）>=38人”“修缮验收合格率>=95%”“采购及时率=90%”，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项目实际内容为机关运行补助经费，该项目的实施能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推进基层院建设、助力脱薄争先的重要举措，旨在提高检察干警综合素养，预算申请与《机关运行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01.6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办公费等费用64.91万元、维修设备购置费用136.75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财预〔2024〕2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1.6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5.47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1.6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0.00万元，其他资金201.6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1.66万元，资金到位率=（201.66万元/201.66万元）×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4.67万元，预算执行率=（144.67万元/201.66万元）×100.00%=71.74%；**  
**项目未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2.63%；**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29.35%×5.00=1.4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4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资金管理办法》、《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资金管理办法》、《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组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存在调整，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胡招军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及实施工作；组员包括：丁宣冬、万瑶，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6.71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保障人员数量（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8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1人”，指标完成率为107.89%。**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修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政府采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公费等资金（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4.91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1.1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28分。**  
**“维修设备购置资金（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6.7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3.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扣分原因分析：项目已完成，因验收金额与预算金额有差异，导致维修费、设备购置费未使用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13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无此类指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值未达到满分，是因为办公费等资金年初预算64.91万元，实际支出61.17万元，完成率为94.24%；维修设备购置资金年初预算136.75万元，实际支出83.5万元，完成率为61.06%。以上两项指标年末完成值未达到预期指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值未达到100%。主要还是年初设立指标值时未做到精准预算，年中在实施过程中也未及时跟进，导致指标值未完成。保障人员数量指标未达到满分，是因为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有新增人员，导致该指标超额完成预期效果。修缮验收合格率指标未达到满分，是因为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修缮项目均验收合格，导致该指标超额完成预期效果。政府采购率指标未达到满分，是因为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均及时采购，导致该指标超额完成预期效果。办公费等资金指标未达到满分指标，是因为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紧控开支，导致办公费等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维修设备购置资金指标未达到满分指标，是因为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紧控开支，导致办公费等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在今后在设立指标时将会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同时加强过程监控，及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执行偏差。**  
**2、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部分人员对绩效管理的认知仍停留在简单的考核评分层面，未能从战略高度理解其作为组织管理核心工具的重要意义。具体表现为：一是对绩效目标与组织战略的关联性认识不足，往往将绩效管理简化为年度考核任务，忽视了其战略传导和过程管控功能；二是缺乏系统性思维，在绩效指标设定、过程监控、结果应用等环节存在割裂现象；三是绩效反馈与改进机制流于形式，未能有效发挥绩效管理对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  
**3、领导对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不足，一方面部分领导更关注业务发展而忽视财务管理，认为预算执行是财务部门的职责，未能主动参与预算监督；另一方面，预算考核机制不健全，缺乏对预算执行偏差的问责措施，导致部分单位对预算管理流于形式。此外，部分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未能将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紧密结合，使得预算管理缺乏刚性约束。**  
**4、档案管理水平较低，具体表现为：一是档案管理意识薄弱，部分单位未将预算档案纳入重点管理范畴，导致归档工作流于形式；二是档案管理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未能按照规范要求对预算资料进行分类、编号和系统整理，影响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三是缺乏有效的档案管理制度，部分单位未明确预算资料的归档责任人和时限要求，导致资料积压或遗失。此外，数字化管理手段应用不足，部分单位仍依赖纸质档案，未能建立电子档案数据库，进一步降低了档案的利用效率。**

**六、有关建议**

**1、高度重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以此来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并且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3、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开展优秀案例评选和经验交流，促进绩效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4、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